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6月24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說明在"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已納入系統設計及／或運作流程內的保安及私隱保障措施，例如對私營醫護提供者的指明人員查閱病人在醫院管理局內的電子健康紀錄作出規限的原則；及
 - (b) 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會議上就日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私隱保障提出的關注事項(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2)1775/13-14(02)號文件中所作回應有關者)作出回應。

2. 委員邀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收到政府當局按第1(a)段提供的資料後，就"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下的私隱保障措施是否足夠，表達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14日